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根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陈鲁宁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新任总裁候选人陈鲁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裁职务。公

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李仁玉、王俊

2025 年 5 月 9 日